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东洲资产评估”）出具富生电器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14]第1102257号及相关文件，我们就东洲资产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东洲资产评估，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富生电器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因为与资产基础法相比，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富生电器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的价值，还能体现其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客户资源、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并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能够更为客观、合理地反映富生电器的价值，因此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富生电器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四）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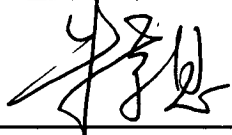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富生电器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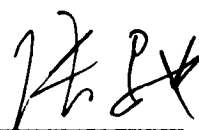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荣恩



王 玉



张 驰

2015年3月26日